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河政〔2017〕19号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河路街道 2017 年“三夏”农作物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大河路街道 2017 年“三夏”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5 月 27 日

大河路街道 2017 年“三夏”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74 号）和《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惠政办明电〔2017〕1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我辖区“三夏”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现象，圆满完成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经街道办事处研究，特制定 2017 年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针对我辖区“三夏”禁烧工作特点，以发展都市农业，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进全辖区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促进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对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1、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郑政通〔2015〕4 号）要求，对发生焚烧秸秆的镇（街道）第一个焚烧火点按 10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第二个焚烧火点按 20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第三个焚烧火点按 400 万元额度上划财

力。

2、按照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规定，对区督查组发现的焚烧火点，每一个焚烧火点按 50 万元额度上划相应镇（街道）财力；若发现没有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每亩按 20 万元额度上划镇（街道）财力。

3、按照大河路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规定，对办事处督查组发现的焚烧火点，每一个焚烧火点按 1 万元额度上划相应行政村财力，第二个焚烧火点按 5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第三个焚烧火点按 10 万元额度上划财力。

三、统筹兼顾，切实抓好 2017 年三夏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督查力度。成立以办事处主任皇甫海林为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以农林办工作人员为主，抽调各村成立督查组，督查指导各行政村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查组要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查，严查责任落实情况，严查措施到位情况，严查秸秆焚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各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人负责制，协调人员，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监管和奖惩责任；要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情况。同时，街道大气办要加强各道路垃圾清运检查，督查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垃圾，减少火源点产生。

（三）强化目标责任，建立“五级联动”机制。各村、各部门和三级网格长要全面落实定专人、定岗位、定职责、定区域、定时间、定要求的“六定”禁烧措施，要划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确定片长、路长，实行负责人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禁烧情况。各行政村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禁烧工作，并成立专职巡逻小组，实行 24 小时巡逻守口制度，要责任到人，保证每个村头路口都有专人把守。各级禁烧人员要确保上岗到位，昼夜不间断巡查，严防死守，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村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近期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调动村组各级干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转化为自觉行动；各村要利用村广播，张贴禁烧宣传标语，悬挂禁烧宣传条幅，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农民自觉实行秸秆资源化利用、彻底杜绝焚烧秸秆的陋习。

（五）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各村、各部门要积极引导教育广大群众转变旧观念，树立新思维；大力引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为秸秆变废为宝寻找出路；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秸秆回收、加工利用，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市场化。

（六）严格落实通报制度。禁烧期间，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各村要在每天 15:00 前将当天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查处情况上报办事处禁烧办，电话：85510281。对于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村，由办事处在全办予以通报。

(七) 加大对工作失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凡违反规定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垃圾等农作物废弃物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顶格罚款。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对因焚烧行为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因焚烧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或同一地区出现 3 次以上因焚烧现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村及其相关人员，经办事处禁烧办调查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以及村组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积极行动起来，把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夏季农村工作的重点工作，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办“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不出现焚烧污染”，实现秸秆综合利用 100%的工作目标。

附件：1. 大河路街道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夏季禁烧包村责任一览表

附件 1:

大河路街道“三夏”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皇甫海林	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王继伟	人大政协工委主任
	程艳强	党工委副书记
	耿宇辉	党工委副书记
	李海松	纪工委书记
	刘 杰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赵鹏程	党工委委员
	王学领	党工委委员（挂职）
	陈宝勇	党工委委员（挂职）
	常文艺	党工委委员（挂职）
	王 燕	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华	办事处副主任
	范 鹏	办事处副主任
	李 静	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秦三岭	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贾长林	工会主席
	弓铁军	武装部部长
	白贺丽	副主任科员

成	员：	宁国正	副主任科员
		孙彦艳	党政办主任
		刘 辉	长效办主任
		薛小五	综治信访办主任
		刘红亮	人大政协办主任
		陈亚红	财政所所长
		商国亮	城建规划办主任
		卜文彪	土地所所长
		付广强	大气办主任
		沈伟伟	安监办主任
		牛 建	执法中队中队长
		秦俊峰	查违办主任
		刘 锋	农林办主任
		常艳荣	民政所所长
		张百森	劳动保障所所长
		孟玉红	农财中心主任
		贺书军	食药所所长
		李富贵	武装部副部长
		侯丙坤	中心学校副校长
		董金玲	纪工委副书记
		谢涛林	督查办副主任
		陈喜刚	组宣办副主任
		朱 琳	司法所副所长

孟 梦	经济办副主任
孟建华	计生办副主任
马广斌	惠济桥村党支部书记
李 强	岗李村党支部书记
李久臣	牛庄村党支部书记
马小建	铁炉寨村党支部书记
孟保建	新庄村党支部书记
付小景	前刘村党支部书记
朱国平	保合寨村党支部书记
赵小强	惠济桥村村委会主任
李同宾	岗李村村委会主任
王彦申	牛庄村村委会主任
王增艳	铁炉寨村村委会主任
罗兆强	新庄村村委会主任
刘连军	前刘村村委会主任
王建峰	保合寨村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林办 703 房间，刘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5510281。

附件 2:

大河路街道夏季禁烧包村责任一览表

村 别	包村科级干部及联系方式	包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惠济桥村	王继伟 赵鹏程 李 静	孟 梦 刘红亮 陈喜刚 刘 辉
岗李村	弓铁军 宁国正	李富贵 秦俊峰 卜文彪 贺书军
保合寨村	程艳强 常文艺	商国亮
新庄村	李海松 王 燕	谢涛林 常艳荣
牛庄村	陈宝勇 王 涛 白贺丽	薛小五 朱 琳 孟建华 侯丙坤
前刘村	王学领 王 华 范 鹏	沈伟伟 付广强 牛 建
铁炉寨村	刘 杰 秦三岭 贾长林	刘 锋 孟玉红 张百森

